

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符合谨慎性原则，计提依据充分。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，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更具合理性，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曾晓东、王晓峰、陆国华

2020年2月28日